

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通过对张剑先生和段华女士的任职资格及能力进行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其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选举张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段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二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通过对张剑先生、段华女士、高辉先生、李玉宝先生、郑慧女士、罗庆一先生及王春彦先生的任职资格及能力进行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其任职资格、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张剑先生为总经理、郑慧女士为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，王春彦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，段华女士、高辉先生、李玉宝先生、罗庆一先生为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孙明贵、刘俊峰、马军生

2022年9月9日